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088-3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088-36号**

**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前述所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系本所律师根据上交所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要求，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而出具。



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系指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的期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员工资金流水（问询问题 1）

根据现场检查报告及《专项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个人工资卡流水异常，主要体现为与账面正常事项不相关的较大金额、多笔次的现金存取或转出，发行人解释为员工个人家庭资金、家庭生意、日常消费、私人借支往来、备用金提现等。

请发行人说明：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较大缺陷、是否存在银行账户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说明财务内控运行是否规范，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GRANDWAY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核查前次申报现场检查涉及账户、《专项说明》涉及账户及资金流水异常的相关人员账户不同期间交易金额的分布情况、交易时间、交易金额、资金实际用途，详细说明核查方式、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并将核查证据列表、重要核查证据作为附件提交。（2）重点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流水，如存在，核实发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真实。（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补充回复如下：

#### （一）相关账户资金流水情况

#####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对核查对象银行流水中单笔或单日对同一对象累计金额超过 4 万元的转账交易（以下简称“大额转账”）记录进行了逐笔登记，并对资金来源及用途进行了分析核查，具体方式如下：

（1）询问核查对象，并取得其关于大额转账资金来源及用途的书面说明；

（2）根据核查对象个人银行卡流水显示的交易对方户名、账号、交易摘要等信息，对大额转账的资金来源及用途进行核实；

（3）对于个人银行卡流水中缺失交易对方户名、账号、交易摘要等信息，或者通过前述信息不足以确认大额转让的资金来源及用途的，进一步取得核查对象提供的购房凭证或其手机显示的支付信息、聊天记录等资料进行补充核实。

##### 2. 核查对象个人银行卡的大额转账情况

因核查对象大额转账分布情况、时间、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及用途等信息属



GRANDWAY

于个人隐私，发行人已就该内容申请豁免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纳、司机个人银行卡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大额转账的资金来源及用途明确，不存在账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 二、关于普华能源（问询问题 2）

根据现场检查报告及专项说明，普华能源疑似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体现为普华能源员工表示普华能源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部分费用在普华能源报销、普华能源部分财务凭证与发行人高度相关、普华能源的公章、网银由发行人员工保管等。

发行人说明：（1）与普华能源进行应收账款转让和资金拆借的时间、原因、交易内容、相关协议、经办及审批人员，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和定价公允性的具体依据。（2）是否与普华能源存在资产无偿转让、费用承担及其他非公允的商业行为。（3）普华能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同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核查，特别对普华能源股东方出资情况，普华能源实际控制情况，普华能源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费用使用情况，人员兼职情况，普华能源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重点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补充回复如下：



## （一）针对应收账款转让事项的访谈

针对发行人与普华能源之间的应收账款转让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访谈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融资管理部有关负责人，根据其说明：

1. 协鑫集成曾通过下属企业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协一商业保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保理”]、上海国鑫安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安盈”）开展金融板块业务。

2. 建鑫保理开展保理业务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者系通过国鑫安盈金融平台开展金融产品交易而募集的资金。

3. 普华能源持有的应收账款所对应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协鑫集成或其下属公司，回款风险可控；该等票据经合法背书，由普华能源合法持有；建鑫保理对普华能源及有关票据等文件进行审查后，同意与普华能源开展保理义务。

## （二）引入普华能源的风险阻隔效果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向协鑫集成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背板，形成对后者的应收账款，为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需向建鑫保理申请保理融资；根据协鑫集成金融板块业务的一般运作模式，建鑫保理可选择将受让自保理申请人的应收账款作为融资产品，通过国鑫安盈运营的“国鑫所”平台进行转让；发行人对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发生融资业务存在顾虑，为了避免潜在的合规风险影响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将对协鑫集成或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普华能源，由普华能源向协鑫集成下属的金融企业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 根据普华能源与建鑫保理签订的《国内保理合同》及与国鑫安盈签订的《居间服务协议》，普华能源自发行人受让应收账款后向建鑫保理申请保理融资，同时通过“国鑫所”平台发布应收账款转让等需求，接受国鑫安盈提供的融资信息收集、公布、交互和撮合及技术支持等居间服务。



G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普华能源提供的资金凭证及普华能源的银行流水，普华能源在收到保理等融资业务资金后，向发行人支付了应收账款转让对价。

基于上述，发行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普华能源后，由普华能源与建鑫保理或国鑫安盈开展后续融资业务；发行人通过该等方式，既实现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又避免了参与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潜在法律风险。

### （三）普华能源风险隔离作用与收取费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与普华能源之间的应收账款转让交易，普华能源向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较低（计 28.87 万元），系双方基于如下考虑协商确定：

1. 普华能源与建鑫保理之间的《国内保理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系无追索权转让，即在应收账款到期时，建鑫保理不再向普华能源追索；

2. 公开信息显示，中来股份、福斯特等上市公司亦通过参与协鑫集成体系内金融业务回收款项，当时该等模式在市场上较为成熟；

3. 普华能源作为小规模企业，相较于发行人而言，对合规性的敏感度较低；

4.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办理融资业务需核算向保理公司等支付的手续费，向普华能源另行支付费用的标准需考量整体融资成本，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普华能源承担的风险隔离作用与其收取费用相匹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黄晓静

2020年10月26日